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套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和 1000 台(套)智能智造设备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郎科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8423017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odft8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套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和1000台(套)智能制造设备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郎科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3X758U0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晓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章敏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章敏思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0700806751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勇峰	20210503541000000025	BH01463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勇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H014634	
褚帅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14825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周勇峰

证件号码: 411123198311139514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1月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30日

管理号: 20210503541000000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表单验证码43de835e21e74e8c82cfec9f8ceeb51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002132774

业务年度: 202307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周勇峰	个人编号	41109990085776	证件号码	411123198311139514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3-11-13																				
参加工作时间	2012-11-30	参保缴费时间	2012-1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2-1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2-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212-202212	0.00	0.00	23222.96	8156.16	31379.12	118	0																		
202301-至今	0.00	0.00	1680.00	0.00	1680.00	6	0																		
合计	0.00	0.00	24902.96	8156.16	33059.12	124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572.64	个人欠费本金	286.32	欠费本金合计	858.96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486	1690	1859	2074	2281	2509	2760	2760	3020	3322																
2022年	2023年																								
3500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 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 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 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3-07-13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70080675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王光耀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物的环境治理服务；环境监测服务；空气净化设备、环保设备及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运营及维护；信息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环保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许禹路西段产业集聚区庞庄村社区223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和 1000 台(套)智能制造设备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5-411071-04-02-7866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章敏思	联系方式	15638775968
建设地点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金龙街 766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47 分 4.189 秒, 33 度 59 分 19.5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5-411071-04-02-786662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p> <p>规划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p> <p>批复文号:豫发改工业[2010]2027号)</p> <p>《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535</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09]302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跟踪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豫环函[2019]200号)</p>		

## 1、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相符性分析

### （1）规划范围

西外环以东，南外环以北，五里岗路以西，许由路及新兴路以南，总面积约16.6km<sup>2</sup>，主要规划居住、工业、行政办公、商业金融等用地。

### （2）规划发展定位

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以发制品业、生物产业为特色，集居住、商业配套等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城市综合功能片区，打造为省内先进的电力电子制造业基地。

### （3）产业空间布局

①装备制造业：以许继电气为基础，布置在产业集聚区西部和配套服务中心东北侧，主要包括电气装备制造企业、相关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及烟草、食品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的工业厂房和各类科技研发、企业管理办公等混合用地；

②发制品业：从产业集聚区整体发展出发，对现有分散发制品企业用地进行统一调整，将临近居住区的发制品企业外迁，集中布置在产业集聚区东南部；

③生物产业：集中布置在产业集聚区东南部，包括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化工、生物环保等新兴产业领域；

④配套服务业：主要为商业、行政管理、金融、科技研发为主，以现状已有的服务设施为基础，将配套服务业集中布置在延安路西侧，阳光大道南北两侧；

⑤居住服务配套：共三个片区，分别布置在产业集聚区北面、东面和配套服务中心东南侧，主要作为集聚区职工居住及搬迁村庄的安置用地。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金龙街766号，属《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范围，项目属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符合产业定位，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总体规划。

## 2、与《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由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于2009年8月通过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豫环审[2009]302号）。本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2009-2020)》准入条件等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规划环评主导产业、空间布局等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
入区项目原则	①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②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③鼓励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的，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④注意生产装置的规模效益，鼓励在产业集聚区内建设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符合经济规模的生产装置；⑤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集聚区合理的发展规模，严格控制特殊污染因子项目的排放总量。在项目选择上应优先引进无污染、轻污染的工业企业入驻，严格控制污染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特别是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应慎重。	本项目属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均能有效控制，符合入区原则。
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的行业	鼓励引进和优先发展的行业应该是集聚区产业定位所包含的行业：①机电电子装备制造行业；②现代信息产业，包括通信电缆制造业；③新材料产业；④生物医药产业；⑤高新技术产业；⑥仓储物流业。具体引进的企业除在上述行业外，还需要遵循以下原则：①入驻项目应是高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其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②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并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③投资强度不低于120万元/亩工业用地。	项目属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加工，“三废”治理属于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措施，不新增占地，符合相关要求。
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	对于达不到入驻要求的建设项目不支持引进，主要体现为：①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②投资强度低于120万元/亩的工业项目；③以扩张生产能力、扩张生产规模为主的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④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⑤工艺废水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⑥一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1)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2)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3)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4)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在判断该类项目时要参考《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746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	投资强度符合要求，不属于限制和禁止项目及行业

**相符性分析：**项目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及行业；项目污染物处理方式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管理要求，且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

### 3、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2018年11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委托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2019年8月通过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核，审核意见豫环函[2019]200号。本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负面清单、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跟踪评价负面清单

类别	负面清单	相符性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限制类项目
装备制造	①禁止入驻农用运输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车)等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装备制造行业；②禁止入驻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③禁止入驻水污染物中涉重金属排放的装备制造企业；④禁止建设独立的电镀或喷漆生产线；⑤限制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企业入驻；⑥限制高温磷化工艺；⑦限制有铬钝化工艺	不涉及
发制品业	①禁止生产能力在 150 万条以下的企业入驻；②禁止建成区内现有发制品企业低水平单纯扩大生产能力和规模；③禁止建成区内新建分散的含过酸、漂染、水洗等污染工序及使用含有苯、醛等有毒有害物质帘子胶的发制品项目	不涉及
生物产业	①禁止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化学法生产 7-氨基头孢烷酸、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青霉素 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 c 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等抗生类药物；维生素 C、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 等维生素类药物；安乃近、咖啡因等神经系统类药物；扑热息痛、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柯柯豆碱等其他类药物；②禁止新建硫酸新霉素、去甲基金霉素、金霉素、链霉素、大观霉素、红霉素、麦白霉素、卷曲霉素、去甲万古霉素、洁霉素、阿霉素、利福霉素、赖氨酸、谷氨酸等废水排放量大的发酵类制药项目；③禁止单纯新建化学合成原料药项目，可依托产业链适度发展污染较小的化学创新药项目；④禁止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不涉及

表1-3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跟踪评价环境准入条件

分类	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性
产业发展	鼓励类 ①鼓励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产业目录鼓励类项目入驻；②鼓励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入驻；③鼓励利用产业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④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入驻；⑤鼓励有利于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⑥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集聚区定位的退城入园项目。	项目属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为鼓励类入驻项目
	允许类 ①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均为允许类；②允许与集聚区及周边企业相配套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入驻；③允许规划批复实施前入驻的现有企业，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减排，节能降耗以及降低环境风险等方面在现有厂区内实现升级改造。	
	禁止类 禁止入驻列入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①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②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③市区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项目采用行业先进技术；不属于市区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的企业
清洁生产水平	①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集聚区周边出现；②入集聚区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③环保搬迁企业的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减少了单位产品水耗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①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②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其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③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新增VOC排放量实施倍量替代，项目“三废”治理属于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措施
<p>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后续发展负面清单内的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符合《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核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29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p> <p><b>2、项目备案情况</b></p> <p>该项目已通过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2305-411071-04-02-786662），详见附件2。</p> <p><b>3、土地和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河南郎科电气有限公司位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金龙街766号，项目东邻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中学、南邻金龙街、西邻许昌中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北邻许昌德善通实业有限公司。根据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0）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89879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经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用地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土地利用规划图》对比，该块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p> <p><b>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1-3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涉及 VOCs 物料为淬火油，采用密闭铁桶储存，存放于原料库中，非使用时加盖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采用桶泵添加淬火油，转移淬火油采用密闭铁桶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质量占比为 6%，废气采取局部集气罩收集，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运行执行“三同时”制度，废气处理装置和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生产设备停止运行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geq$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有机废气产生浓度和速率较低，采用油烟净化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 A：监控点处 NMHC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m}^3$ （特别排放处限值）；监控点处 NMHC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m}^3$ （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

### 5、与《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豫政〔2021〕44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豫政〔2021〕4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价。	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和许昌市“三线一单”，符合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相符
加快产业布局优化调整。落实“一企一策”，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强化企业搬迁改造安全环保管理，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石化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持续提高化工、铸造、有色、砖瓦、玻璃、耐火材料、陶瓷、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等行业园区集聚水平。推进产业园区和产业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项目建设符合产业集聚区的发展规划。	相符



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		
推进产业体系优化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把准入关口，严格分类处置，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管理范畴，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豫政〔2021〕44号）相符。

#### 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进行输变电设备制造，属于电力装备制造业，未发布相关行业绩效分级标准。本次改建主要对生产过程中的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艺进行调整，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 A 级指标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1-5 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 A 级指标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要求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金属表面处理： 1、酸碱废气采用两级及以上喷淋吸收处理工艺，采用 pH 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 2、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多级回收+VOCs 治理技术；VOCs 治理采用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 3、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槽边排风等高效集气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	不涉及
	热处理加工： 1、除尘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或其他高效过滤式除尘设施； 2、热处理炉与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或其他等效技术；	1、热处理油雾颗粒物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 2、热处理采用电加热；
	废水收集及处理环节：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收集至废气处理设备。	不涉及

排放限值	<p>1、PM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sup>3</sup>；</p> <p>2、电镀生产线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sup>3</sup>；铬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0.05mg/m<sup>3</sup>；氰化氢排放浓度不超过 0.5mg/m<sup>3</sup>；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mg/m<sup>3</sup>；NOx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sup>3</sup>；</p> <p>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PM、SO<sub>2</sub>、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sup>3</sup>（基准含氧量：燃气 3.5%）</p>	打磨和热处理过程中产生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均低于 10mg/m <sup>3</sup> 。
	<p>热处理炉烟气排放限值：PM、SO<sub>2</sub>、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sup>3</sup>（基准含氧量：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按实测浓度计）。</p>	采用电加热，不使用燃料
无组织管控	<p>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p> <p>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p> <p>3、易挥发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采用吸附交换法等技术回收废酸液；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调配、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p> <p>4、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p> <p>5、镀槽、镀件提升转运装置、电器控制装置、电源设备、过滤设备、检测仪器、加热与冷却装置、滚筒驱动装置、空气搅拌设备及线上污染控制设施等采用一体自动化成套装置；化学抛光槽、镀铬槽应加入酸雾抑制剂，有效减少废气产生；</p> <p>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或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二次封闭措施，并对工序产生的酸雾、油雾及 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采用外部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p> <p>7、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p>	<p>1、投产后，所有物料均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p> <p>2、车间四面封闭，安装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p> <p>3、易挥发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进行物料转移，使用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p> <p>4、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采用密闭包装桶；</p> <p>5、不涉及；</p> <p>6、热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对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进行收集处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p> <p>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p>
运输方式	<p>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使用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建成后使用标准规定要求的的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 7、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7.1 与国家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按照各地生态环境现状和空间布局等情况，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通过完善制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空间格局、推进高水平保护、协同推动减污降碳、强化“两高”行业源头管控等措施，筑牢生态底线优先、绿色发展的底线，推动构架新发展格局，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两高”和限制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 7.2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许昌市全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48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环函〔2021〕171号），对河南省内各地市实行分区管控，在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情况下，要求许昌市地区建设性项目需满足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2.强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关停淘汰落后产能。3.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两高”和限制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文件要求。

### 7.3 与许昌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及《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许环函〔2021〕3号），本项目与许昌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6 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一、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序号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2、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3、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及其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水环境污染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应达到III类标准。4、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5、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20年）》中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例如，铝土矿（露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100万吨/年，中型不低于30万吨/年，小型不低于6万吨/年）；水泥用灰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100万吨/年，中型不低于50万吨/年，小型不低于25万吨/年）等。6、农业用地区、文物建设控制地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区（包括山区、林地以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和禁止项目，不涉及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2、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2021年年底前，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B级企业力争不低于20%，全省范围内基本消除D级企业；2025年年底前，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B级企业力争达到70%。3、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潁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VI类水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V类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指标应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项目VOCs实行倍量替代，将按照A级企业标准进行建设。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2、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不涉及	符合
4	资源效率	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要求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100%。			不涉及	符合
二、许昌市各县（市、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	环境管	行政区划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控单元 编码	控单元 名称	区县	乡镇	单元 分类				
ZH41100 220002	许昌经济 技术产业集 聚区	魏都 区	/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2、装备制造业严格限制电镀、高温磷化、有铬钝化等工序的项目，不得建设独立电镀项目及电镀专门园区。3、生活服务组团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并逐步搬迁现有企业。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6、鼓励延长集聚区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和行业，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配套制造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2、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垃圾转运等设施。完善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管网。3、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4、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开展绩效分级申报。加强生物医药、化工、发制品、涂装等行业 VOCs 收集治理，加强生物医药发酵废气收集治理。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还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 VOCs 实行倍量替代，不使用燃料，能够满足 A 级要求。	符合
					环境风 险防控	1、集聚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4、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地方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依托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许昌市和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相符。								
<b>8、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3号）符合性</b>								

本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3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7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2]9 号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取措施
1	5、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在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排查淘汰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实施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推进玻璃等行业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采用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热处理炉采用电加热，不属于需淘汰和清洁低碳改造的炉窑类型。
2	25.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家具制造、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淬火时使用的淬火油为耐高温机油，不属于溶剂型高 VOC 物料，淬火过程中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进行处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3号）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及概况

河南郎科电气有限公司（原许昌郎科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主要从事自动化控制设备、变压器、高低压开关及开关柜、电气元件及电气设备等，《许昌郎科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和1000台(套)智能制造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1月9日通过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许环建审〔2020〕49号。

本次该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①为了提高产品的品质，对生产工艺进行调整，热处理调质工艺在水淬工艺基础上增加油淬和渗碳工艺；②对平面布局调整，将打磨工序调出设置独立操作间；③增加湿式抛光机及抛光废水处理设施。本次改建不新增产品和产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类别中“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和“三十、金属制品业33”类别中“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2、项目建设内容

#### 2.1 项目工程组成

原项目租赁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和厂院，本次改建项目拟在现有厂院内新建表面处理及热处理车间，并对厂区内其他生产区域功能做了调整，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2-1 改建前后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工程	组成	现有工程	改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占地面积约 11250m <sup>2</sup> ，主要包含装配车间、机加工车间、智能制造车间、原料区、成品区、热处理（水淬）、抛光打磨等	一层，占地面积约 11250m <sup>2</sup> ，主要包含装配车间、机加工车间、智能制造车间、原料区、成品区等	抛光打磨、热处理（水淬）调整至新建车间
	表面处理及热处理车间	/	新建一座一层厂房，面积 200m <sup>2</sup> ，分为热处理区和抛	新增

建设内容

				光打磨区																										
辅助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占地面积 240m <sup>2</sup> , 用于原料的存放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占地面积 240m <sup>2</sup> , 用于原料的存放		不变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占地面积 240m <sup>2</sup> , 用于成品的存放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占地面积 240m <sup>2</sup> , 用于成品的存放		不变																									
	办公生活区	3层, 位于厂房南部, 每层面积约 910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约 2730m <sup>2</sup>	3层, 位于厂房南部, 每层面积约 910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约 2730m <sup>2</sup>		不变																									
	食堂	1层, 位于厂房西南角, 面积约 340m <sup>2</sup>	1层, 位于厂房西南角, 面积约 340m <sup>2</sup>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不变																									
	供电	由供电公司统一供电	由供电公司统一供电		不变																									
	排水	雨污分流, 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雨污分流, 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由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不变																									
		/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新增																									
	废气	切割废气、打磨废气、雕刻废气、焊接废气经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共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打磨废气单独设置除尘器, 其他废气处理设施不变		调整																									
		/	油雾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		新增																									
		/	打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油雾废气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 (2#)		新增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增加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增加																									
固废	1 座 3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2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1 座 3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2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不变																										
<p><b>2.2 主要设备</b></p> <p>根据现场踏勘, 企业实际生产设备种类和数量较环评和验收时有变化, 具体情况见下表。本项目在进行改建时, 增加了部分生产设备, 改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生产设施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2 改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colspan="2">环评设计设备情况</th> <th rowspan="2">现状实际设备数量</th> <th colspan="2">改建后设备情况</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设备名称</th> <th>数量</th> <th>数量</th> <th>变化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数控车床</td> <td>20 台</td> <td>28 台</td> <td>28 台</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走心机</td> <td>5 台</td> <td>5 台</td> <td>5 台</td> <td>/</td> <td>走心式数控车床</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评设计设备情况		现状实际设备数量	改建后设备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数量	变化情况	1	数控车床	20 台	28 台	28 台	/		2	走心机	5 台	5 台	5 台	/	走心式数控车床
序号	环评设计设备情况		现状实际设备数量	改建后设备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数量	变化情况																									
1	数控车床	20 台	28 台	28 台	/																									
2	走心机	5 台	5 台	5 台	/	走心式数控车床																								



3	普通车床	2台	2台	2台	/	
4	车铣复合	4台	7台	7台	/	
5	加工中心	8台	8台	8台	/	
6	普通钻铣床	6台	3台	3台	/	
7	数控折弯机	1台	2台	2台	/	
8	弯管机	1台	2台	2台	/	
9	冲床	3台	5台	5台	/	
10	固定台压力机	3台	3台	3台	/	
11	压力机	0	2台	2台	/	
12	金属带锯床	2台	3台	3台	/	
13	高速圆锯机	1台	2台	2台	/	
14	平面磨床	1台	0	0	/	
15	矫直机	1台	2台	2台	/	
16	攻丝机	4台	5台	5台	/	
17	台式钻床	5台	6台	6台	/	
18	台式攻钻两用机	2台	0	0	/	
19	压铆机	1台	2台	2台	/	
20	雕刻机	2台	2台	2台	/	
21	机构磨合工装	5台	0	0	/	
22	二保焊	2台	3台	3台	/	
23	氩弧焊	6台	7台	7台	/	
24	焊接机器人	2台	3台	3台	/	
25	除尘式抛光机	2台	2台	4台	+2台	湿式抛光机
26	去毛刺机	1台	4台	4台	/	打磨机
27	线切割机	9台	9台	9台	/	
28	激光切割机	1台	3台	3台	/	
29	局放仪	1台	1台	1台	/	电力电路检测设备
30	耐压仪	1台	1台	1台	/	
31	自动钻攻一体机	/	5台	5台	/	
32	旋铆机	/	2台	2台	/	
33	电焊机	/	1台	1台	/	
34	激光焊	/	2台	2台	/	
35	母线铜排机	/	1台	1台	/	
36	等离子切割机	/	2台	2台	/	
37	淬火槽（水槽）	2个	2个	2个	/	2×6m <sup>3</sup>
38	淬火槽（油槽）	/	/	2个	+2个	2×6m <sup>3</sup>
39	热处理炉	2台	2台	4台	+2台	箱式电炉

40	井式电炉	/	/	2 台	+2 台	电加热
41	高频仪	/	/	2 台	+2 台	高频电炉

企业现状实际生产设备种类和数量与原项目环评和验收时对比已发生变化，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状增加的设备种类和数量主要用于下料、机加工和焊接等工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类别中“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企业增加的设备属于豁免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形，企业已按要求对新增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和治理。

### 2.3 产品方案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产品产能，产品与原项目保持一致，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3 改建前后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产品类别	现有工程产量	改建工程增减量	改建后全厂总产量	备注
高低压输配电设备	10 万套/年	+0	10 万套/年	1 套完整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包含高低压输配电设备、断路器和机构
断路器	10 万套/年	+0	10 万套/年	
机构	10 万套/年	+0	10 万套/年	
智能智造设备	1000 台/年	+0	1000 台/年	不新增产能

表2-4 改建前后产品中需进行热处理工件量

产品类别	现有工程产量	改建工程增减量	改建后全厂总产量	备注
水淬	50t/a	-25t/a	25t/a	项目热处理工件主要为微型金属件
油淬	/	+20t/a	20t/a	
渗碳	/	+5t/a	5t/a	
合计	50t/a	0t/a	50t/a	

### 2.4 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2-5 改建前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消耗量	改建工程消耗增减量	改建后全厂总消耗量	备注
1	不锈钢	t/a	20	0	20	
2	红铜	t/a	20	0	20	
3	圆钢	t/a	80	0	80	
4	型钢	t/a	20	0	20	
5	环氧树脂板	t/a	2	0	2	
6	焊丝	t/a	1	0	1	
7	液压油	t/a	0.5	0	0.5	

8	机油	t/a	0.1	0	0.1	
9	切削液	t/a	0.05	0	0.05	
10	包装纸箱	t/a	2000	0	2000	
11	各类零部件	万套/a	10.2	0	10.2	含接线柱、电缆、端子、开关、按钮等
12	淬火油	kg/a	0	+200	200	铁桶装，200L/桶，储存1桶
13	煤油	L/a	0	+100	100	铁桶装，200L/桶，储存1桶
14	水	m <sup>3</sup> /a	1484	-77	1407	市政供水管网
15	电	万kwh/a	4	+2	6	供电公司
表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淬火油	淬火油是一种用于金属零件淬火工艺中的冷却介质，具有淬火条件比较缓和、淬火比较均匀以及淬火零件表面质量好等优点，淬火后残留在金属工件表面的淬火油还起到防锈作用，目前是使用最广泛和使用量最大的淬火冷却介质。具有良好的冷却性能、高闪点和燃点、良好的热氧化安定性、低粘度、水份含量低、高温下不易燃等特点。本项目淬火油为机油。				
2	煤油	煤油是轻质石油产品的一类。CSA 为 8008-20-6，煤油纯品为无色透明液体，含有杂质时呈淡黄色，略具臭味，沸程 180~310℃（不是绝对的，在生产时常需根据具体情况变动），凝固点-48℃，平均分子量在 200~250 之间，密度 0.8g/cm <sup>3</sup> ，运动黏度 40℃为 1.0~2.0mm <sup>2</sup> /s。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易挥发，易燃，挥发后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的混合气。燃烧完全，亮度足，火焰稳定，不冒黑烟，无明显异味。				
<b>3、公用工程</b>						
3.1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3.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3 供电						
本项目营运期用电量约为 6 万 kw·h/a，由供电公司提供。						
<b>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15 人，日工作两班（无夜班），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人员从现有员工中调配，改建后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两班制（无夜班），每班工作 8h。项目周边生活设施完善，员工主要为附近居民，不提供食宿。						
<b>5、水平衡图</b>						

原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抛光用水和热处理调质（水淬）用水，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抛光废水。改建后不新增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仅增加抛光用水，具体改建前后水平衡图见图 2-1 和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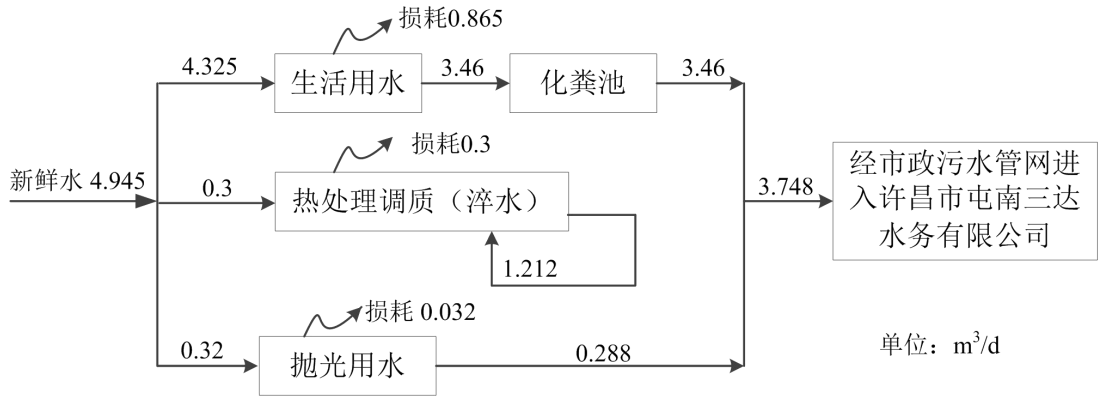


图2-1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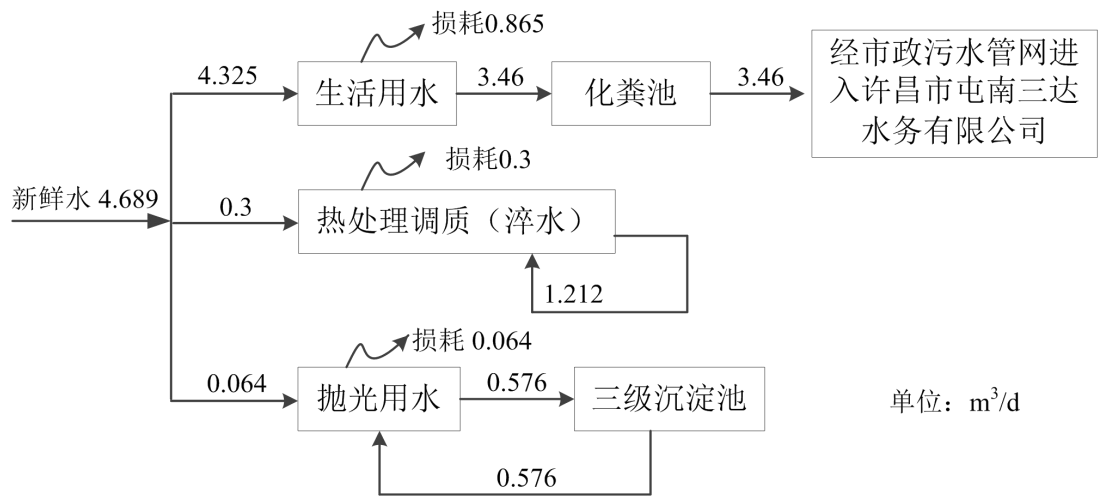


图2-2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改建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车间现状场地为空地，需按设计建设一座 200m<sup>2</sup> 的单层厂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施工期约为 30 天，施工期污染物的排放均呈阶段排放特征，其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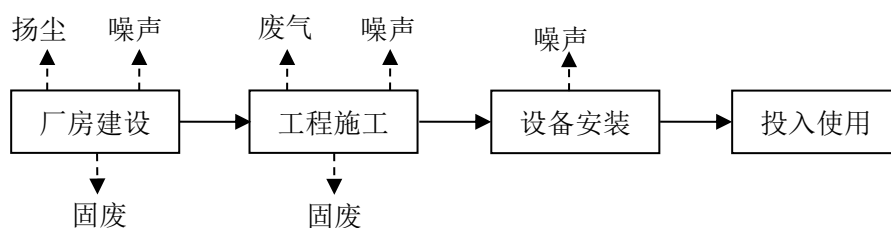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1、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产品的整体生产工艺流程不变，仅对表面处理和热处理工艺进行调整，热处理调质增加油淬和渗碳工艺，具体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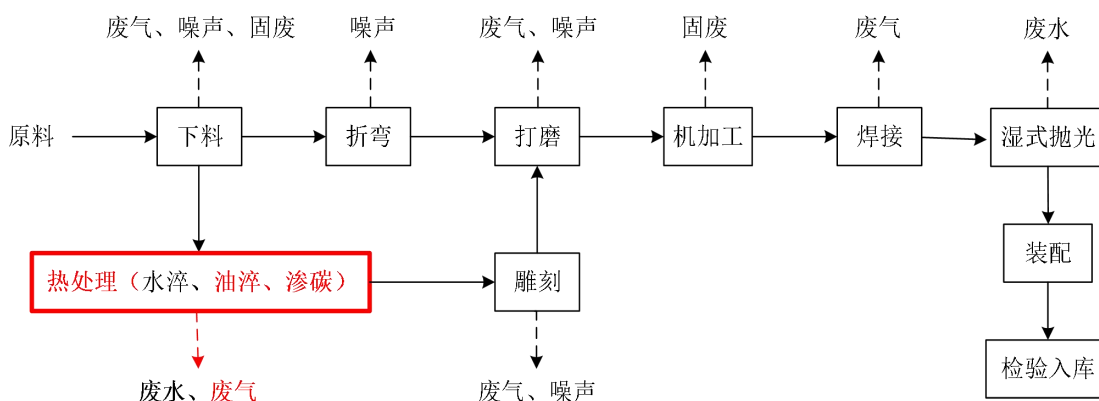


图2-4 改建后项目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外购的金属原料采用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或锯床进行切割下料，根据产品要求部分工件进行折弯，部分工件进行热处理（淬火）调质，调质后根据设计进行雕刻，雕刻和折弯后的工件对边角进行打磨，使边角圆滑，然后进行车、铣、钻等机加工和焊接，对焊接后工件进行湿式抛光去除细小毛刺，然后进行装配，经电力学检验后成品入库。

#### 2、热处理工艺

项目热处理主要是为了进行调质处理，具体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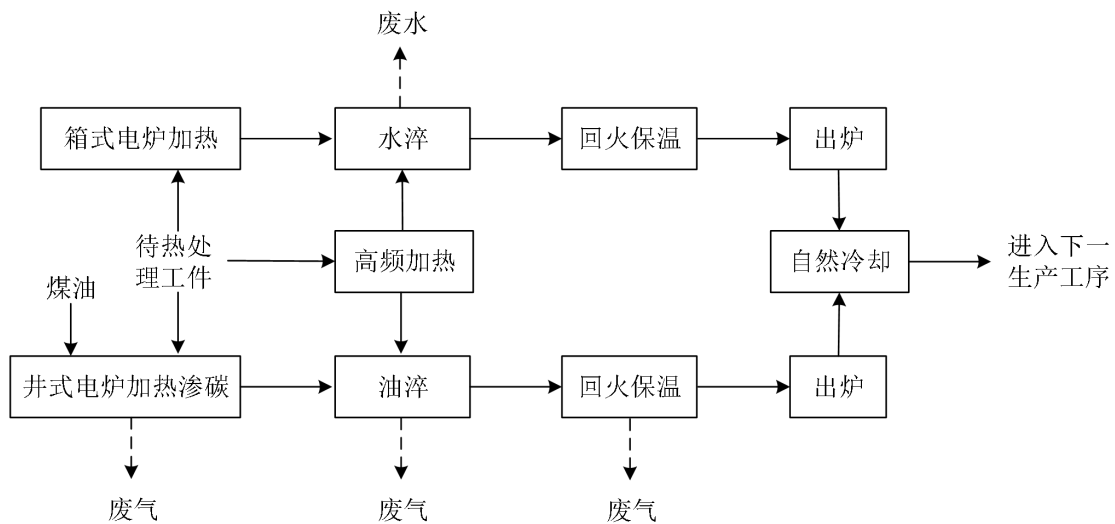


图2-5 热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调质处理是指淬火加高温回火的双重热处理方法，可以使钢的性能，材质得到很大程度的调整，其强度、塑性和韧性都较好，具有良好的综合机械性能。

(1) 箱式电炉调质工艺：前道工序生产后的工件放入箱式电炉中进行加热，加热温度 800-900℃，加热时间 30-60min，然后取出工件放入水槽中水淬冷却降温，降温后工件从水槽内取出重新放回箱式电炉内加热回火保温，回火温度 300-600℃，回火时间 90-120min，回火后的工件从箱式电炉中取出，自然冷却后送至下一工序加工。

(2) 高频加热调质工艺：前道工序生产后的工件放入高频仪中进行加热，加热温度 800-900℃，加热时间 4-8s，然后取出工件放入水槽水淬或放入油槽油淬冷却降温，降温后工件从水槽或油槽内取出重新放回箱式电炉内加热回火保温，回火温度 200-500℃，回火时间 90-120min，回火后的工件从箱式电炉中取出，自然冷却后送至下一工序加工。

(3) 井式电炉渗碳工艺：对井式电炉进行加热，加热至 800℃左右时打开炉盖，将前道工序生产后的工件放入井式电炉（加热炉）中，封闭炉盖进行加热，加热温度至 850-900℃时按设计要求通过注油孔连续加入一定量的煤油（100-180滴/min），加热保温时间 3-5h，渗碳层厚 0.8-1.2mm，然后取出工件放入油槽油淬冷却降温，降温后工件从油槽内取出重新放回井式电炉（保温炉）内加盖回火保温，回火温度 300-600℃，回火时间 90-120min，回火后的工件从井式电炉中取出，自

然冷却后送至下一工序加工。井式电炉炉盖设有排气孔，渗碳时炉内压力过高时自动排气。

项目渗碳作业量较小，采用气体渗碳工艺，其主要原理为：将煤油逐滴滴入井式渗碳炉后，煤油在高温下迅速气化并热裂分解成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气、氢气及其他碳氢化合物等多种混合气体，一氧化碳和其他碳氢化合物在高温下继续热裂解形成活性碳原子、二氧化碳和氢气。高温下活性炭原子被钢件捕获渗入钢件表面奥氏体中，由于钢材中存在碳浓度差，碳逐步从表面向内部扩散，当达到设计要求的渗碳层厚度时，停止渗碳，从而使钢件表层高碳，内部仍保持原有成分。一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分解产碳速度和渗碳速度基本平衡，基本不会因碳沉积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炭黑。渗碳后工件在保证原有柔韧性情况下提高了零件表层强度、冲击韧性、耐磨性和使用寿命。渗碳过程中排放的气体主要为二氧化碳和少量氢气、氧气及碳氢化合物。

项目油淬油槽内设有提升机，加热后待油淬工件放入提升机提篮内，迅速盖好油槽密封盖，启动提升机将工件下沉入油槽油液内进行油淬，油淬时产生的油雾烟气通过油槽侧壁设置的油烟收集口抽至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油淬时油槽保持密闭负压状态。在非油淬工作时，槽体保持密闭状态。

高温工件进入油槽降温时间约 2min，油淬时会产生少量油雾废气。工件从油槽取出放入炉内进行回火时粘附少量淬火油，回火后出炉打开炉盖时淬火油挥发形成油雾废气，持续时间约 1min。

### 三、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2-7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时段	污染物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颗粒物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	颗粒物
	废水	车辆冲洗、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边角料	一般固废
营运期	废气	井式电炉加热渗碳、油淬、回火保温	非甲烷总烃
		打磨	颗粒物
	废水	湿式抛光	SS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灰、废活性炭
	三级沉淀池	沉淀渣
	油淬	废油桶、废淬火油

### 1、原项目审批手续情况

河南郎科电气有限公司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街 766 号，主要从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审批机关及文号	备注
1	许昌郎科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和 1000 台(套)智能制造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 许环建审(2020)49号	2020.11.09
2	许昌郎科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和 1000 台(套)智能制造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自主验收	2021.11
3	排污许可登记		91411002MA3X758U00001X	2020.04.21

### 2、原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工艺

企业现有项目为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和智能制造设备生产加工，具体产品产量和生产工艺详见前文分析（表 2-3、图 2-4）。

### 3、原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产排污达标情况分析

#### (1) 废水

原项目热处理淬火采用水作为淬火介质，淬火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量为 1038t/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根据 2021 年 9 月份企业自主验收检测报告中数据可知，厂区废水总排口处 pH 为 8.3~8.4、COD 为 57~65mg/L、氨氮为 30.6~33.6mg/L、BOD<sub>5</sub> 为 16.0~18.8mg/L、SS 为 10~16mg/L，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和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未明确抛光过程中废水处理措施，企业抛光产生的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有 2 台湿式抛光机，每台抛光机用水量为 80L/批次，每天生产 2 批次，废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则用水量为 0.32m<sup>3</sup>/d（96m<sup>3</sup>/a），废水产生量为 0.288m<sup>3</sup>/d（86.4m<sup>3</sup>/a），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管网。

### (2) 废气

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雕刻、打磨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共用的1套高效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1#)排放。根据2021年9月份企业自主验收检测报告中数据可知，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7mg/m<sup>3</sup>，排放最大速率为0.034kg/h，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达标排放。

### (3) 噪声

原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为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根据2021年9月份企业自主验收检测报告中数据可知，企业昼间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最大值分别52.7dB(A)、54.6dB(A)、52.7dB(A)、51.3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 固废

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除尘灰等一般工业固废和废包装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除尘灰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废油桶和废机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 4、原项目各类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根据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原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9 厂区现有已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许可排放量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0.1053t/a	/	
废水	废水量	1124t/a	/	生活污水和抛光废水
	COD	0.2470t/a	/	
	氨氮	0.026t/a	/	
固废	生活垃圾	17.25t/a	/	

废边角料	14t/a	/	
废包装	0.02t/a	/	
除尘灰	0.621t/a	/	
废机油	0.02t/a	/	
废油桶	0.02t/a	/	

注：企业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未许可排放量。废水中包含湿式抛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 5、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原有工程验收情况，结合现场勘查，评价针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详见下表：

表 2-10 原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建议	整改期限
1	危废暂存间堆放有杂物	及时清理杂物，做到专人负责，明确危废管理制度和要求	2023.7.31
2	湿式抛光废水直接排放	对湿式抛光废水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三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023.7.31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1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2年度）》，许昌市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环境质量浓度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6	35	133	不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34	75	179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4.7	70	121	不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72	150	115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2	60	14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22	150	1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3	40	58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57	80	71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300	4000	33	达标
O <sub>3</sub>	90百分位数日平均(8h)	168	160	105	不达标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根据上表年鉴监测结果，许昌市2022年SO<sub>2</sub>、NO<sub>2</sub>、CO环境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环境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有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 1.3 特征因子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引用《许昌奥仕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涂装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3月13日监测的罗庄（本项目东北2.21km）、汪庄（本项目东北1.78km）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质量浓度现状评价表

项目	罗庄	汪庄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小时浓度范围	0.21~0.30mg/m <sup>3</sup>	0.20~0.26m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率 (%)	10.5~15	10~13
	超标率 (%)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mg/m <sup>3</sup>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现状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浓度限值（2.0mg/m<sup>3</sup>）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主要为东侧的灞陵河，灞陵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本次评价利用许昌市建安区政府发布的《环境简报 2022 年》（第 1~12 期）灞陵河大石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灞陵河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表 3-3。

表 3-3 灞陵河水质监测数据

断面名称	单位	COD	NH <sub>3</sub> -N	总磷
灞陵河大石桥断面	mg/L	11.5-18.8	0.12-0.56	0.017-0.188
IV类标准限值	mg/L	30	1.5	0.3
超标率	%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3-3 可得出，灞陵河主要水质指标 COD、氨氮、总磷等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功能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2 类功能区标准。企业周边环境敏感点为东侧紧邻的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中学，本次评价委托河南省葛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中学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GTJC-HP-2304-001），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4.26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中学	昼间 52dB(A)	昼间 60dB(A)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评价区域内主要植物以人工栽培林木、绿地花草及

	<p>农耕作物为主，生态环境一般。项目周边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和古树名木，未发现濒危野生动物资源。</p>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详见下表。周边环境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二。</p>					
	<p>表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性质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中学	E	0m	学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长村张社区	SW	190m	村庄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	NE	200m	机关单位	
		许昌市开发区第一初级中学	NE	215m	学校	
		龙湖和棠	NE	330m	居民区	
		澜菲溪岸	NE	370m	居民区	
		徐庄村	NW	305m	村庄	
地表水	灞陵河	E	660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声环境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中学	E	0m	学校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区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项目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的 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15m)		无组织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 3.5kg/h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0mmg/m <sup>3</sup> , 10kg/h		4.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监控位置	限值含义	排放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80mg/m <sup>3</sup> 、去除率70%以上,附件2非甲烷总烃2.0mg/m <sup>3</sup> ,附件3非甲烷总烃4.0mg/m <sup>3</sup>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1) 总量控制指标</p> <p>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因此，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 COD 0t/a、氨氮 0 t/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18t/a。</p> <p>因此，本次改建项目新增总量预支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0t/a、氨氮 0t/a、非甲烷总烃 0.0018t/a。</p> <p>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0.0311t/a、氨氮 0.0016t/a、非甲烷总烃 0.0018t/a。</p> <p>(2) 替代源说明</p> <p>本项目 VOCs 替代源为许昌市正皓印务有限公司，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局出具的《总量预审意见》（详见附件 7），许昌市正皓印务有限公司尚有 VOCs 削减余量 0.0039t/a，可以满足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倍量（0.0036t/a）替代需求。</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污染源识别

(1) 废气：主要为场地平整、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燃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尾气；

(2) 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拌料、清洗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废水；

(3) 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4) 噪声：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 2、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表4-1 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控制措施及要求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施工扬尘百分之百围挡	①施工现场应沿周边设置连续硬质围挡，不得有间断、敞开，底边应封闭严密，不得有泥浆外漏。 ②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5m。 ③围挡上部应连续设置喷雾装置，每组间隔不宜大于4m。喷头应朝向场内并保持雾化效果。开启的时长和频次应结合大气污染管控级别及天气因素等综合确定。
	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	①施工现场严禁露天存放砂、石、石灰、粉煤灰等易扬尘材料。 ②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严密遮盖。砂、石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或抛洒；其他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 ③钢材、木材、周转材料等物料应分类分区存放。
	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	①工地工程车辆出入口应设置全封闭自动洗车装置，长宽尺寸不宜小于8m×4m。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水压不应小于0.3MPa，冲洗时间不宜少于3min。特殊情况下，可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 ②车辆冲洗应有专人负责，确保车辆外部、底盘、轮胎处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严禁车辆带泥上路。施工场所车辆出入口路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材料。 ③车辆冲洗应采用循环用水，设置三级沉淀池，沉淀池应做防渗处理，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沉淀池、导排沟中积存的污泥应定期清理。
	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	①施工场区的出入口和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硬化处理宜采用装配式、定型化可周转的构件铺设，道路承载力应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 ②施工场区内加工区场地应采用硬化处理；材料堆放场地应采用硬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 ③施工场区内裸露场地及土方堆场应采用绿化、覆盖或固化等扬尘防治措施。采取覆盖措施时，应使用6针以上遮阳网或1000目密目安全网或土工布，或其他不低于同等抑尘效果的材料。
	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	施工期间土石方作业要求全程喷雾降尘。
渣土车辆	运输车辆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	

	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保证车辆百分之百封闭，物料、渣土、垃圾不露出。
	在线监控系统百分之百安装	①施工现场、垃圾消纳场和填埋场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②视频监控设备宜安装在工地出入口和扬尘重点监控区域。远程监控设备应能覆盖项目90%以上区域或采取云台技术360°监控。 ③工程项目应安排人员定期检修监控设备，确保监控正常运行。 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安装实时在线卫星定位系统。
	施工现场道路移动车辆百分之百达到环保要求	施工工地所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必须达到环保要求，符合条件的车辆才能进入工地作业。施工工地所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建立台账，进行出入登记，纳入管理。
	施工工地立面百分之百封闭	房屋建筑工地自主体工程出地面开始，建筑立面必须用防尘网封闭，楼体门窗未安装、外墙未粉刷前不准拆除。原有在建主体工程未完工地12月底前改造完成；主体工程已封顶工地月底前门窗必须安装到位，严禁凌空抛撒建筑垃圾。达不到上述要求的，住建部门计入不良信息，并对扬尘监督员进行问责。
	扬尘处罚百分之百到位	未采取防尘措施，经责令改正后未能立即改正的工地，由城管执法部门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100%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三员管理”	严格执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制度。
	两个禁止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监控	规模以上建筑工地重点扬尘防控点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属地政府监控平台联网。本项目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为750m <sup>2</sup> (小于10000m <sup>2</sup> )，施工现场无需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
	燃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尾气	①施工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需要进行备案登记，不得使用未备案的施工机械，同时按照管理要求进行定期检测，使用检测达标的设备。 ②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
	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	①采用预加工工件，减少焊接量和切割量；②采用二保焊等焊接方式，避免使用淘汰类焊机和焊材，减少焊接烟尘排放。
废水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如厕依托现有厂区厕所，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2)合理布局施工现场，设备运行点应尽量远离已有在用的建筑物，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多台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 (4)合理划定运输路线，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尤其进入居民区等敏感区域时应限速禁鸣；定期对运输车辆维修、养护。
固废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可利用的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到建筑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项目使用量较小，施工期污染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故项目施工期污染经以上措施防护后对周边影响较小。		

## 1、废水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 1.1 废水源强及环保措施

#### (1) 生活污水

本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人员由原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

#### (2) 生产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用水环节，仅增加了用水设备湿式抛光机 2 台，废水主要是抛光废水。

项目工件经机加工和打磨处理后，表面较粗糙，有细小划痕和毛刺，不能达到客户要求的光泽度。为提高产品质量，需进行抛光。项目抛光采用低速抛光机进行湿式抛光，将工件（小微型）投放入盛有刚玉研磨石的抛光机中，加水淹没工件后开启抛光机进行抛光，每批次工件抛光时间约 2-3h。抛光完成后开启阀门排放废水，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根据沉淀效果，不定期投加絮凝剂确保沉淀效果。项目新增 2 台湿式抛光机，每台抛光机用水量为 80L/批次，每天生产 2 批次，废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则用水量为 0.032m<sup>3</sup>/d，废水产生量为 0.288m<sup>3</sup>/d，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1.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为抛光废水，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打磨掉的金属屑形成的悬浮物，质量较重，易沉淀。项目湿式抛光主要为了避免抛光时产生颗粒物废气，抛光用水对水质没有要求，因此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可以满足回用要求，做到废水不外排，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 1.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 2.1 废气源强及环保措施

本次改建项目对热处理工艺进行调整，增加了油淬和渗碳工艺，导致废气污染物增加了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对厂区平面布局调整，对打磨工序设置专用操作间和除尘设施。

## (1) 油雾废气

### ① 淬火油雾废气

本项目淬火油为耐高温机油，属于快速淬火油。淬火过程高温工件接触淬火油时接触面淬火油会有少量挥发，形成油雾废气，主要成分为油品在高温状态下分解和碳化的细小油雾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根据《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滤棒成型机组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进行改造时实测数据，油淬时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浓度为  $12.6\text{mg}/\text{m}^3$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中热处理环节产污系数可知，热处理使用淬火油淬火和回火时颗粒物最大产生量为  $200\text{kg}/\text{t}$  淬火油。项目使用淬火油进行淬火和回火，根据企业设计，淬火油每季度添加一次，每次添加  $50\text{kg}/\text{次}$ ，则颗粒物废气总产生量为  $40\text{kg}/\text{a}$ 。

项目油槽在不使用时保持加盖封闭状态，使用时保持打开，在槽体侧边设有管道对油淬时产生的油雾废气进行收集。在箱式电炉开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回火时产生的油雾废气进行收集，井式电炉排气孔与废气收集管道连接。各废气集气罩及收集管道连接后汇入总管，进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text{m}$  高排气筒（2#）排放。

由于油淬和回火打开炉盖产生废气过程持续时间较短，考虑到项目生产准备和加热、回火时间，渗碳工序每班次可进行 1 次油淬和 1 次回火，高频加热调质每班次可进行 3 次油淬和 3 次回火，油淬废气产生时间  $2\text{min}/\text{次}$ ，回火炉盖打开和关闭排气时间  $1\text{min}/\text{次}$ ，项目每天工作 2 班，则油淬工序和回火工序废气产生时间分别为  $80\text{h}/\text{a}$ 、 $40\text{h}/\text{a}$ （合计  $120\text{h}/\text{a}$ ）。由于处理设备要早于废气产生时开启，晚于废气产生结束时关闭，项目废气产生时间为  $1\text{-}2\text{min}$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按 1.5 倍产生时间计，则污染物排放时间为  $180\text{h}/\text{a}$ 。

各产气设备均设置在密闭热处理操作间内，废气装置设计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中热处理环节治理措施及其治理效率可知，油雾净化器对油雾颗粒物去除效率达 90%，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达到 72%。项目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油雾废气进行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效率为 72%，则项目油雾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 ②渗碳油雾废气

项目主要对型钢和圆钢制成的部分工件进行渗碳，渗碳采用煤油作为碳源，碳源煤油大部分在高温条件下气化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活性碳原子，活性碳原子进入钢材表层，使产品形成表层高碳钢，内层为低碳钢。

由于渗碳温度高达 800-900℃，煤油在高温条件下停留 3h 以上，有充分的温度和停留时间分解为二氧化碳（类似 RTO），仅有极少量煤油挥发形成油雾废气及碳氢化合物。本项目不再核算渗碳油雾废气排放量。评价要求对井式电炉排气孔排出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进入与淬火共用的一套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 （2）颗粒物

原项目切割废气、打磨废气、雕刻废气、焊接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共用风量 5000m<sup>3</sup>/h 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经处理后废气经监测可达标排放。根据原项目工程分析，现有项目打磨废气产生量 0.5t/a，经收集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25t/a（含无组织 0.05t/a）。

本项目拟对原项目厂区布局进行调整，将打磨工序调整至本次新建车间内，设置独立操作间，固定打磨工位，对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进入一套新建的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与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共用的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原项目切割废气、雕刻废气、焊接废气收集后仍采用原有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5t/a，在打磨机四周设置接近封闭式集气罩，对产生的打磨粉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5%，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9%。项目打磨工序每班生产 2h，年生产时间为 1200h/a，设计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则打磨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4-1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时间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m <sup>3</sup> /h	kg/a	kg/h	mg/m <sup>3</sup>	%		%		h/a	kg/a	kg/h	mg/m <sup>3</sup>
有组织	2#排气筒	热处理	非甲烷总烃	3000	4.536	0.0378	12.6	90	静电油烟净化器+UV光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72	物料平衡	180	1.27	0.007	2.35
			颗粒物		36	0.3	100	90		90		180	3.6	0.02	6.67
		打磨	颗粒物	3000	475	0.3958	131.94	95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与热处理共用)	99	系数法	1200	4.75	0.004	1.32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504	0.0042	/	/	设置独立密闭操作间	/	/	/	0.504	0.0042	/
			热处理颗粒物	/	4	0.0333	/	/		/	/	/	4	0.0333	/
			打磨颗粒物	/	25	0.0208	/	/		/	/	1200	25	0.0208	/

注：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打磨粉尘经处理后与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

表4-2 本工程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信息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DA002	15m	0.3m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113°47'5.59873" 北纬33°59'21.77422"	排放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 2.2 废气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 (1) 颗粒物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措施，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为推荐可行性技术，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 (2)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淬火产生的油雾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8-40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静电油烟净化器为热处理油雾推荐可行处理技术，处理效率可达 90%。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进一步去除未被治理的油雾废气。因此，该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2.3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本项目设备检修时不进行生产作业，生产过程出现异常时可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针对本项目而言，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报告公司管理人员，停止生产进行设备的维护，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到被发现最长时间约为 30min，故障频次约 1 次/a。结合本项目工程分析，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4-3 非正常工况排放信息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		
油雾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无法正常工作	非甲烷总烃	0.0378	12.6	0.00378	0.5h	1 次/a
		颗粒物	0.3	100	0.03		
颗粒物处理装置		颗粒物	0.3958	131.94	0.1979	0.5h	1 次/a

注：由于受热处理加热和回火时间限制，油雾处理装置故障时按井式电炉和高频电炉均进行 1 次淬火和回火的最不利情况考虑。

为防止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测、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2.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表4-4 废气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7	2.35	/	80	达标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10	120	达标	
	颗粒物	0.024	7.99	3.5	12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注：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浓度按最不利情况热处理和打磨同时生产计。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和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限值要求。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 3.1 噪声源强及措施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打磨机、高频仪等生产设备，类比同类设备噪声，其设备声源值在 70~80dB(A)之间。所有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通过采取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房外噪声可减小 20dB(A)左右。本项目仅昼间进行生产，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4-5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郎科电气-声屏障	除尘器风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8.5	54.6	1.2	11.4	13.8	2.2	18.6	78.6	78.6	78.9	78.6	26.0	26.0	26.0	26.0	52.6	52.6	52.9	52.6	1
2	郎科电气-声屏障	油雾风机	85		28.2	68.5	1.2	11.7	27.8	1.7	4.7	78.6	78.6	79.1	78.7	26.0	26.0	26.0	26.0	52.6	52.6	53.1	52.7	1
3	郎科电气-声屏障	高频仪,2台(点声源组)	85(等效后:88.0)		32.1	59.5	1.2	7.8	18.7	5.7	13.6	81.6	81.6	81.6	81.6	26.0	26.0	26.0	26.0	55.6	55.6	55.6	55.6	1
4	郎科电气-声屏障	打磨机,4台(点声源组)	75(等效后:81.0)		32.6	45.4	1.2	7.3	4.6	6.4	27.7	74.6	74.7	74.6	74.6	26.0	26.0	26.0	26.0	48.6	48.7	48.6	48.6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784568,33.98874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方法，根据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在厂区内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采源单元声压级噪声扩散衰减模式和多声源的叠加贡献模式，预测正常生产情况下设备噪声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公式如下：

#### (1) 点声源衰减公式

设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厂房的长度为  $b$ ，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

当  $r \geq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米处噪声值，dB(A)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_0$ —参照位置距声源距离，m

####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公式

项目大部分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A)。

#### (3) 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预测点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n$ ——声源个数

根据厂区平面布局图及工程采用的隔声降噪措施，对四厂界处的噪声进行预测以分析其达标性，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一览表见下表。

表4-6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及监测要求表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变化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7.5	46.3	1.2	昼间	23.1	/	/	/	60	达标
南侧	-40	-71.2	1.2	昼间	7.9	54.6	54.6	0		达标
西侧	-67.5	64.9	1.2	昼间	18.6	52.7	52.7	0		达标
北侧	-52.6	65.8	1.2	昼间	29.2	/	/	/		达标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中学	53.5	36.3	1.2	昼间	19.8	52	52	0		达标

注：表中厂界现状值为验收监测数值（东厂界和北厂界为公共墙，不具备检测条件）。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784568,33.98874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经过噪声防护措施治理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和叠加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敏感保护目标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中学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次改建项目固废主要是除尘灰、沉淀渣等一般固废和废淬火油、废活性炭、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具体固废产排情况如下。

##### （1）一般固废

##### ①除尘灰

项目打磨过程中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产生除尘灰，主要为铁屑和铜屑，产生量为0.47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 ②沉淀渣

项目沉淀渣主要为抛光过程产生的铁渣和铜屑，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 (2) 危险废物

### ①废淬火油

项目油淬使用的淬火油长期使用后性能有所下降，需进行部分更换。根据设计，项目每季度添加更换淬火油 50kg，淬火油更换量为 200kg/a。废气处理装置静电油烟净化器去除的油雾颗粒，形成淬火油污油 32.4kg/a，收集后与更换的废淬火油一起储存。经查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废淬火油代码为 HW08，900-203-08，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淬火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处理装置配置 20kg 活性炭炭箱。1t 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约为 0.3t，即 1kg 活性炭吸附 0.3kg 的有机废气，UV 光氧的处理效率为 30%，则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体吸附量为 1.9kg/a，所需活性炭约为 6.4kg/a，项目炭箱可满足要求。

项目废气处理量较小，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1.9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其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900-039-49 烟气 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评价要求用密闭装置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③废油桶

项目淬火油和渗碳用煤油采用铁桶盛装，使用后产生废油桶，废油桶产生量为 2 个/a，每个包装桶重量约为 10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2t/a。经查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更换的废油桶代码为 HW08，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形态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置措施
1	除尘灰	0.47t/a	固态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定期外售
2	沉淀渣	0.1t/a	固态		/	



3	废淬火油	0.2324t/a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03-08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	0.0219t/a	固态		HW49, 900-039-49	
5	废油桶	0.02/a	固态		HW08, 900-249-08	

本项目固废暂存依托厂院内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有效使用面积为 30m<sup>2</sup>、危废暂存间有效使用面积为 20m<sup>2</sup>，根据现场踏勘，目前使用面积尚有富余，依托具有可行性。

#### 4.2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 GB15562.2 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暂存间位于室内，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2）一般固废日常管理要求：了解并熟悉项目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所，为固废储存设施进行编码；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处置，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并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处置单位。

（3）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在填写时应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及准确性，具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 4.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本项目危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 4.3.1 收集贮存要求

（1）评价要求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应具有“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①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②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④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⑥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⑦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⑧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⑨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⑩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2) 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妥善暂存；各种危废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分层整齐堆放，每种废物堆存区设置名称标牌，并留有搬运通道，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3) 项目单位应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并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在系统内将下一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进行填报。

表4-8 固废暂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间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暂存间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 4.3.2 转移运输要求

(1) 项目建成后及时与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转移处置协议，定期将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

(2) 危废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严禁随意倾倒或与其他一般固废混合排放至环境中。

(3) 危险运输车辆应配置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规定的标志，并在两侧车门处须喷涂本市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车辆统一识别标识。

(4)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危废运输人员必须掌握一定的危险品运输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危险品性质及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等。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综合处置率 100%。项目在运行时，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实到位，认真执行，就能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地下水、土壤是复杂的三相共存体系，其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工业废水的漫流和入渗、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为生产废水及使用的液体物料渗漏、生产废水的漫流、废气沉降等。

## 5.2 防控措施及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各功能区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 (1) 源头控制

针对项目特点，本评价建议从以下途径采取源头控制措施：①本次改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各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从源头避免废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②液体物料尽量采用管道输送，避免人工操作失误导致的遗撒物料进入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③项目各处理槽、物料输送管道、阀门、泵等均采用耐腐蚀材质，有效避免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造成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④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沉降影响的主要为生产中的各类废气污染物，本项目采取了相关文件推荐的可行处理技术对废气污染物进行治理，确保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源头降低废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⑤加强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管与维护。经采取以上源头控制措施后，可从源头控制降低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 (2) 分区防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和废水，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物易得到控制，经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项目油品库、热处理操作间、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等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其他区为简单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须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控制要求，油品库、热处理操作间、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等区域防渗达到《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设计规定。

一般防渗区：地面防渗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并在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裂痕，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涂布防水防渗漆或其他等效防渗材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确保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10}$  cm/s 以上。

简单防渗区：地面采取一般硬化即可。

综上，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运营期各功能区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主要以人工种植植被为主，项目建设仅利用厂院内现有闲置土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评价建议项目加强厂区绿化，提高厂区内植被覆盖率，优化厂院生态环境，降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

##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7.1 评价依据

#### (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淬火油、煤油。煤油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如下。

表4-9 煤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煤油		危险货物编号：33501	
	英文名：kerosene		UN 编号：1223	
	分子式：C <sub>15</sub> H <sub>32</sub>	分子量：212.41		CAS 号：8008-20-6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含有杂质时呈淡黄色。		
	熔点（℃）	-48	相对密度(g/cm <sup>3</sup> )	≤0.84
	沸点（℃）	205(10%)	相对密度(空气=1)	4.5
	溶解性	不溶于水，混溶于溶剂油。		
毒性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毒性	LD <sub>50</sub> : 5000mg/kg (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 5000mg/m <sup>3</sup> , 4h (大鼠吸入)		

及健康危害	健康危害	吸入高浓度蒸气，常先有兴奋，后转入抑制，表现为乏力、头痛、酩酊感、神志恍惚、肌肉震颤、共济运动失调；严重者出现定向力障碍、谵妄、意识模糊等，蒸气可引起眼及呼吸道刺激症状，重者出现化学性肺炎。吸入液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严重时可发生肺水肿。如处理不当可发展为肺脓疡，甚至因呼吸衰竭而死亡。摄入引起口腔、咽喉和胃肠道刺激症状，可出现与吸入中毒相同的中枢神经系统症状。慢性影响：以神经衰弱综合征为主表现，还有眼及呼吸道刺激症状，接触性皮炎，皮肤干燥等。				
	急救方法	吸入中毒者应立即脱离现场，对症处理。吸入性肺炎时用肾上腺皮质激素治疗。误服时给予饮牛奶及用植物油灌目，对症处理。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物	CO、CO <sub>2</sub> 、H <sub>2</sub> O		
	闪点(℃)	≥40	爆炸上限 (v%)	6.0-7.6		
	引燃温度(℃)	280-456	爆炸下限 (v%)	1.1-1.3		
	危险特性	易燃，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会引起燃烧爆炸。高速冲击、流动、激荡后可因产生静电火花放电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若火回燃和爆炸(闪爆)。				
	建规火险分级	甲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硝酸、浓硫酸、高锰酸钾、重铬酸盐等强氧化剂。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p>储运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搬运时轻装轻卸。</p> <p>泄漏处理：应急人员应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采取关闭阀门或堵漏等措施切断泄漏源。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泄漏物，防止流入河流、下水道、排洪沟等地方。用泡沫覆盖泄漏物，减少挥发。用雾状水驱散、稀释挥发的油气。收容的泄漏液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残液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也可以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p>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穿全身消防服，佩戴空气呼吸器，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燃烧罐和临近罐，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储罐若发生异常变化或发出异常声音，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p>(2) 风险潜势初判</p> <p>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如下：</p> <p>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p> <p>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p>						

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1 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各类风险物质临界量及与本项目实际量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4-10 危险物质临界量及与本项目实际量对比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值
1	淬火油	5.92t	2500t	0.002368
2	煤油	0.16t (200L)	2500t	0.000064
3	废淬火油	0.2324t	2500t	0.00009296
合计		/	/	0.00252496

注:淬火油包含油品库桶装淬火油和淬火油槽淬火油。淬火油槽体积为  $12\text{m}^3$  (内设有升降机,油液量约为容积的 60%),淬火油密度 ( $0.8\text{t}/\text{m}^3$ ) 计算得出。临界量为油类物质临界值。

## ②环境风险潜势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由于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为  $0.00252496 < 1$ ,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7.2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导则中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1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注: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7.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利用原厂院新建厂房，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和居民区，厂界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5。

### 7.4 环境风险分析

#### (1) 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煤油为易燃品，不充分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具有危害性。应落实各项风险防治及应急预案，应急人员迅速采取防漏、防火及灭火设施等措施防止有害物质的排放，并及时疏导下风向人员、减轻环境影响。

#### (2)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煤油和淬火油、废淬火油泄漏或引发火灾时，消防应急人员应及时堵漏、灭火。消防废水经收集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禁止乱排乱放。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在于受污染的土壤和地下水运移转化，导致区域地下水水质超标，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和长期性。项目油品分类分区存放，各分区采用围堰物理分割，油品库设置有围堰、导流沟并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收集泄漏油品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事故时消防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禁止乱排乱放，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7.5.1 风险防范措施

##### (1) 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当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废暂存间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③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存放油品原料的仓库、危废暂存间等进行排查，在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配置足够的消防、环境应急物资，



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④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

## (2) 应急要求

### ①废气事故排放

A.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B.疏散员工，往空旷的地方撤离。

C.合理通风使其扩散不至于积聚，或者喷洒雾状水使之液化后处理。

### ②泄漏事故

A.若有火源需切断火源，并隔离相关污染区。

B.如果是储存原料的容器发生泄漏，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堵塞和修补裂口，制止进一步泄漏。

C.对于少量的液体泄漏，可用沙土或其它不燃吸附剂吸附，收集于容器内后进行处理。而大量液体泄漏后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可以采用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为降低泄漏物向大气的蒸发，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进行覆盖，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后，抑制其蒸发，然后进行转移处理。

### ③火灾事故

A.若有火灾发生，建立隔离区，禁止无关人员火场。

B.对于火灾扑救产生的消防废水，可以采用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应急池中，经检验水质符合相关要求后方可排放入外环境。对于周围溢流的少量消防废水可用沙土或其它不燃吸附剂吸附，收集于容器内后进行处理。

## 7.5.2 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为了及时控制和消除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的危害与损失，还必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预案要包含下表内容。

表4-12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简述应急预案编制目的、依据、事件分级、适用范围、工作原则及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内部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外部指挥与协调
3	预防与预警	提出预防、预警措施及预警的解除

4	应急处置	先期处置措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有效先期措施来防止污染物的扩散,如明确切断污染源的基本方案、明确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的应急阀门开合等。)响应分级、应急响应程序(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列为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应在1小时内向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5	应急终止	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																																
6	后期处置	善后处置,评估与总结																																
7	应急保障	人力资源保障,资金保障,物资保障,医疗卫生保障,交通运输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科学技术保障,其他保障																																
8	监督管理	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责任与奖惩																																
9	附则	名词术语、预案解释,修订情况,实施日期																																
10	附件	周边敏感目标、风险物质分布、应急物质分布、撤离路线、内外部联系方式等																																
<p><b>7.6 风险评价结论</b></p> <p>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情况统计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3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建设项目名称</td> <td colspan="4">年产 10 万套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和 1000 台(套)智能制造设备改建项目</td> </tr> <tr> <td>建设地点</td> <td colspan="4">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街 766 号</td> </tr> <tr> <td>地理坐标</td> <td>经度</td> <td>113°47'4.189"</td> <td>纬度</td> <td>33°59'19.592"</td> </tr> <tr> <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 <td colspan="4">淬火油、煤油,存放于油品库</td> </tr> <tr> <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td> <td colspan="4">环境风险为淬火油、煤油、废淬火油等物料泄露或火灾,造成大气、水、土壤污染以及人员健康造成伤害。</td> </tr> <tr> <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 <td colspan="4">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技能、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td> </tr> </table> <p>企业按要求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发生事故的环境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在加强操作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应急设施处于良好备用状态等基础上,可进一步降低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水平以及风险事故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危害。从环境风险角度而言,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p> <p><b>8、运营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b></p> <p><b>8.1运营期环境管理</b></p>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应设置1名具有环保专业知识的工程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各种维护管理制度,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立污染源与监测档案,定期向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上报监测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表。</p> <p><b>8.2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b></p>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和 1000 台(套)智能制造设备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街 76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3°47'4.189"	纬度	33°59'19.59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淬火油、煤油,存放于油品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环境风险为淬火油、煤油、废淬火油等物料泄露或火灾,造成大气、水、土壤污染以及人员健康造成伤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技能、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和 1000 台(套)智能制造设备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街 76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3°47'4.189"	纬度	33°59'19.59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淬火油、煤油,存放于油品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环境风险为淬火油、煤油、废淬火油等物料泄露或火灾,造成大气、水、土壤污染以及人员健康造成伤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技能、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生产情况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应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 - 2017)制定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4-14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 9、全厂“三本账”情况

### 9.1 “以新带老”情况分析

本项目是改建项目，在改建过程中，对部分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改进，主要为对打磨废气增加了一套袋式除尘器，对抛光废水进行收集后经三级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具体情况如下。

#### (1) 废气

改建前：现有项目切割废气、雕刻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共用1套滤筒除尘器，废气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1#)排放。根据原项目环评，打磨废气排放量为0.0725t/a(含无组织0.05t/a)。

改建后：现有项目切割废气、雕刻废气、焊接废气共用原有的1套滤筒除尘器，废气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1#)排放。打磨废气设置独立操作间，提高废气收集率，单独设置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打磨粉尘与处理后的油雾废气共用1根15m排气筒(2#)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改建后打磨废气排放量为0.0298t/a，可有效削减颗粒物排放量0.0427t/a(转移至固废除尘灰中，即增加除尘灰量0.0427t/a)。

#### (2) 废水

改建前：根据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未明确抛光过程中废水处理措施，企业抛光产生的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根据设计，项目有2台湿式抛光机，每台抛光机用水量为80L/批次，每天生产2批次，废水产生系数按0.9计，则用水量为0.32m<sup>3</sup>/d(96m<sup>3</sup>/a)，废水产生量为0.288m<sup>3</sup>/d(86.4m<sup>3</sup>/a)，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改建后：对原有抛光工序平面布置进行调整，与本项目新增抛光机位于同一座操作间内，原项目产生的抛光废水与本项目新增的抛光废水一起进入本次新建

的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与抛光工序不外排。根据设计，“以新带老”后，原项目用水量降至 0.032m<sup>3</sup>/d (9.6m<sup>3</sup>/a)，抛光废水排放量降至 0m<sup>3</sup>/d，废水减排量为 86.4m<sup>3</sup>/a，水资源消耗量减少 86.4m<sup>3</sup>/a。

## 9.2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4-15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改建后全厂总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124	0	86	1038	0
	COD	0.2470	0	0	0.2470	0
	氨氮	0.026	0	0	0.026	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018	0	0.0018	+0.0018
	颗粒物	0.1053	0.0374	0.0725	0.0702	-0.035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7.25	0	0	17.25	0
	废包装材料	0.02	0	0	0.02	0
	废边角料	14	0	0	14	0
	除尘灰	0.621	0.47	0.4273	0.6637	+0.0427
	沉淀渣	/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0.0219	0	0.0219	+0.0219
	废油桶	0.02	0.02	0	0.04	+0.02
	废机油	0.02	0	0	0.02	0
	废淬火油	/	0.2324	0	0.2324	+0.2324

注：表中固废为产生量。

## 10、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4-16 本改建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及环保验收内容				投资 (万元)
	设施名称	规格/规模	数量	验收标准	
油雾废气	独立密闭操作间+密闭槽体+静电油烟净化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2#)	3000m <sup>3</sup> /h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要求	7
打磨粉尘	独立密闭操作间+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2#)	3000m <sup>3</sup> /h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3
抛光废水	三级沉淀池+循环利用管道	6m <sup>3</sup>	1 套	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噪声		减振基础、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1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30m <sup>2</sup>	1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1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依托现有
土壤、地下水		热处理操作间、危废暂存间、油品库、三级沉淀池及污水管网等做一般防渗处理			防渗措施得到落实	1
风险防控措施		油品库设置围堰、导流沟并进行防渗处理；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措施；制定相关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风险防控措施得到落实	1
环保总投资						15
环保投资比例（总投资 300 万元）						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2 (热处理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 烃	独立密闭操作间+密闭槽体+静电油烟净化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DA002 (打磨废气)	颗粒物	独立密闭操作间+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地表水 环境	抛光废水	SS	1 座 6m <sup>3</sup> 三级沉淀池+循环利用管道	循环利用,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基础、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 射	/	/	/	/
固体废 物	利用现有的 1 座 3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1 座 2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热处理操作间、危废暂存间、油品库、三级沉淀池及污水管网等做一般防渗处理			
生态保 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油品库设置围堰、导流沟并进行防渗处理; 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措施; 制定相关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 定期按要求进行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			

## 六、结论

河南郎科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和 1000 台(套)智能制造设备改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和用地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当前环境管理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确保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可控。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053t/a	/	/	0.0374t/a	0.0725t/a	0.0702t/a	-0.0351t/a
	非甲烷总烃	/	/	/	0.0018t/a	/	0.0018t/a	+0.0018t/a
废水	COD	0.2470t/a	/	/	/	/	0.2470t/a	/
	氨氮	0.026t/a	/	/	/	/	0.026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02t/a	/	/	/	/	0.02t/a	/
	废边角料	14t/a	/	/	/	/	14t/a	/
	除尘灰	0.621t/a	/	/	0.47t/a	0.4273t/a	0.6637t/a	+0.0427t/a
	沉淀渣	/	/	/	0.1t/a	/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0219t/a	/	0.0219t/a	+0.0219t/a
	废油桶	0.02t/a	/	/	0.02t/a	/	0.04t/a	+0.02t/a
	废机油	0.02t/a	/	/	/	/	0.02t/a	/
	废淬火油	/	/	/	0.2324t/a	/	0.2324t/a	+0.232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委 托 书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街 766 号 建设年产 10 万套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和 1000 台(套)智能制造设备改建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河南郎科电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5-411071-04-02-786662

**项目名称：**年产10万套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和1000台（套）  
智能智造设备改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郎科电气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002MA3X758U00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许昌经济  
开发区）金龙街766号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2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主要进行单独的热处理车间建设，不新增产能，原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原材料-折弯-冲压-机械加工-热处理-焊接-打磨抛光-装配-检验-成品入库，为了提高产品的品质，将原来的热处理（水淬）改为油淬，新增了渗碳工艺，在该车间进行的主要生产工艺为：淬火（油淬）-渗碳-打磨抛光，主要生产设备为箱式电炉、井式电炉、高频仪、台式抛光打磨机等。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豫 2020) 许昌市 不动产权第 0089879 号

附 记

权利人	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经济技术开发区电田路以南、潘陵路以西、碧水路以东、金龙湖以北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C幢1至3层全部
不动产单元号	411002 005056 0203086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用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9519平方米 / 房屋建筑面积13433.8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年11月28日起 2066年11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钢筋混凝土 房屋总层数：3，房屋所在层：1-3 房屋竣工时间：2019年01月01日

业务编号: 202004270115
房屋编号: 660643

# 许 昌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

许环建审〔2020〕49号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许昌朗科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高低 压输配电设备和 1000 台（套）智能智造设备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 批 复

许昌朗科电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91411002MA3X758U00）关于《许昌朗科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和 1000 台（套）智能智造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文件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002MA3X758U00001X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郎科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街7  
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2MA3X758U0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21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GT-RF-31 (0051)-2021 A/0



# 河南省葛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TJC-HP-2304-001

项目名称: 河南郎科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和 1000 台(套)智能制造设备项技术改造项目声环境质量检测

委托单位: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全文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公章的无效。
- 5、本报告仅对采样当日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委托方在接到本报告后，请及时致电进行真伪查询。
- 7、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及时向本公司提出。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省葛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邮 编：461500

电 话：13080178000

邮 箱：hngtjc@qq.com

实验室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金桥路街道金英大道 1010 号



## 1 概述

受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省葛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对河南郎科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和 1000 台(套)智能智造设备项技术改造项目周边的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灞陵路南段电梯产业园内 C 号厂房		
联系人	章总	联系电话	15638775968
采样日期	/	检测分析日期	2023.04.26

##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中学	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 共 1 天

## 3 检测方法及关键仪器

检测方法及关键仪器见表 3.1。

表 3.1 噪声检测方法及关键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噪声: 严格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规定执行; 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对噪声仪进行声学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4.2 对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影响、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设备均经检校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3 采用的方法标准通过资质认定且现行有效。
- 4.4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4.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环境噪声	2023.04.26 昼间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实验中学	52

编制: 李雅宁 审核: 张立 签发: 张东林

日期: 2023.04.27

河南省葛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 **关于对河南郎科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和 1000 台(套) 智能智造设备改建项目 VOCs 量替代的审核 意见**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河南郎科电气有限公司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街 766 号,本次改建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200m<sup>2</sup>,主要建设抛光打磨和热处理车间。根据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河南郎科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和 1000 台(套)智能智造设备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有机废气的排放量为 0.0018t/a。

许昌市正皓印务有限公司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解放路南段,原许昌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对其公司年印刷 1000 万册印刷品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许环建审(2014)190 号,现企业已关停,有机废气(以 VOCs)削减量为 2.1719t/a。根据统计,目前该削减量经其他项目使用后尚有 VOCs 削减余量 0.0039t/a。

根据“倍量替代”的原则,拟同意从许昌市正皓印务有限公司年印刷 1000 万册印刷品项目剩余的有机废气指标中扣除 0.0036t/a 用做“河南郎科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和 1000 台(套)智能智造设备改建项目”的有机废气排放倍量

替代源。扣除后，许昌市正皓印务有限公司剩余 VOCs 标为 0.0003t。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局

2023年6月19日



##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倍量替代源使用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替代量 (t/a)	实际替代 量 (t/a)	剩余量 (t/a)	备注
1	许昌市正皓印务有限公司年印刷 1000 万册印刷品项目	/	/	2.1719	替代源
2	许昌奥仕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涂装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	0.114	0.228	1.9439	/
3	许昌安合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节能门窗配套玻璃加工项目	0.0475	0.095	1.8489	/
4	许昌博奥润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博奥润康（许昌）基因检测、医疗器械生产基地项目	0.0269	0.0538	1.7951	/
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继电气制造中心年产 4000 套重卡换电电池包配套物料绿色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0.2694	0.5388	1.2563	/
6	河南粮投油脂有限公司油脂产业园项目	0.5402	1.0804	0.1759	/
7	许昌刚阳红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建筑保温材料项目	0.086	0.172	0.0039	/
8	河南郎科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和 1000 台(套)智能制造设备改建项目	0.0018	0.0036	0.0003	



### 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本企业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环保行政机关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环境保护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环保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河南郎科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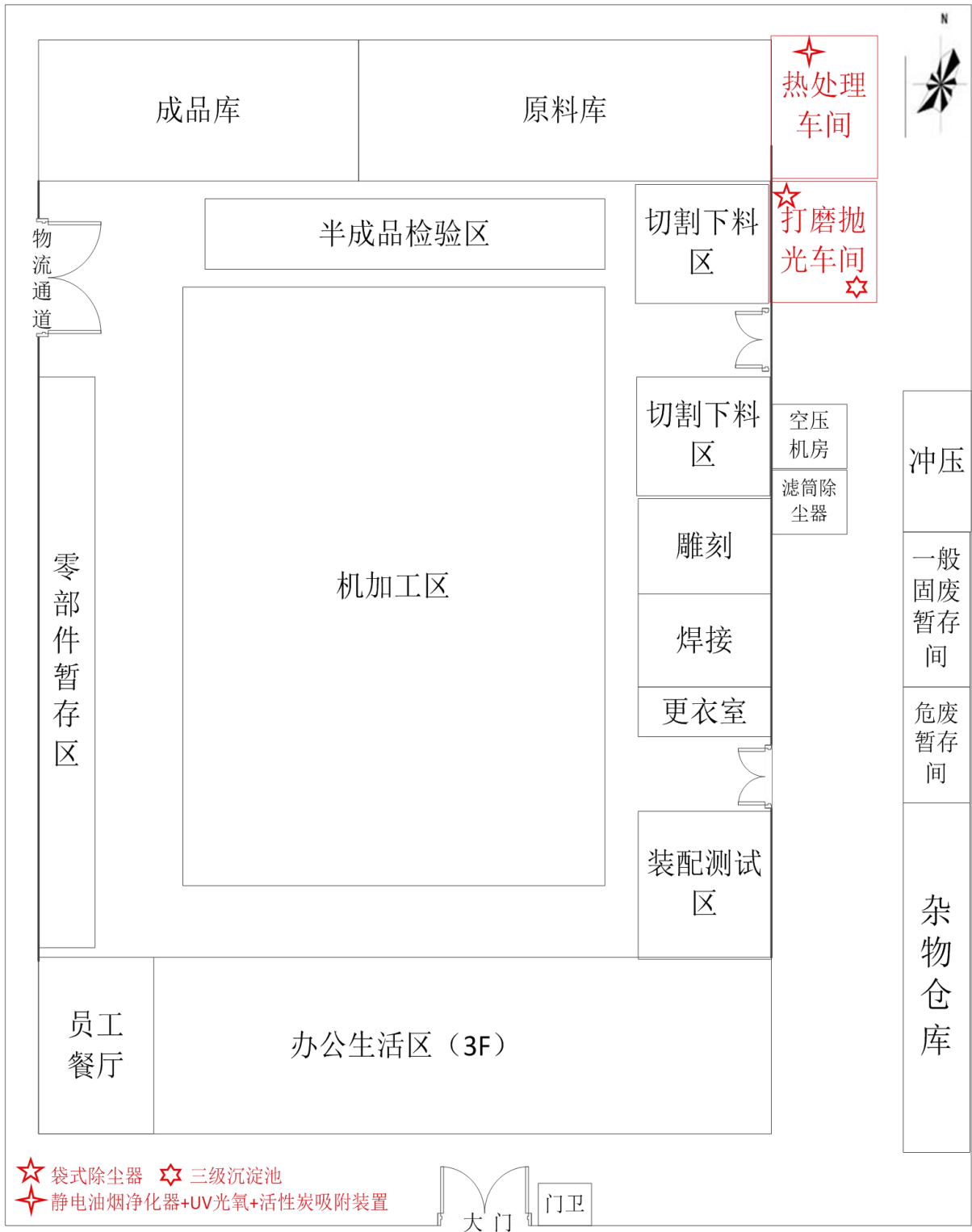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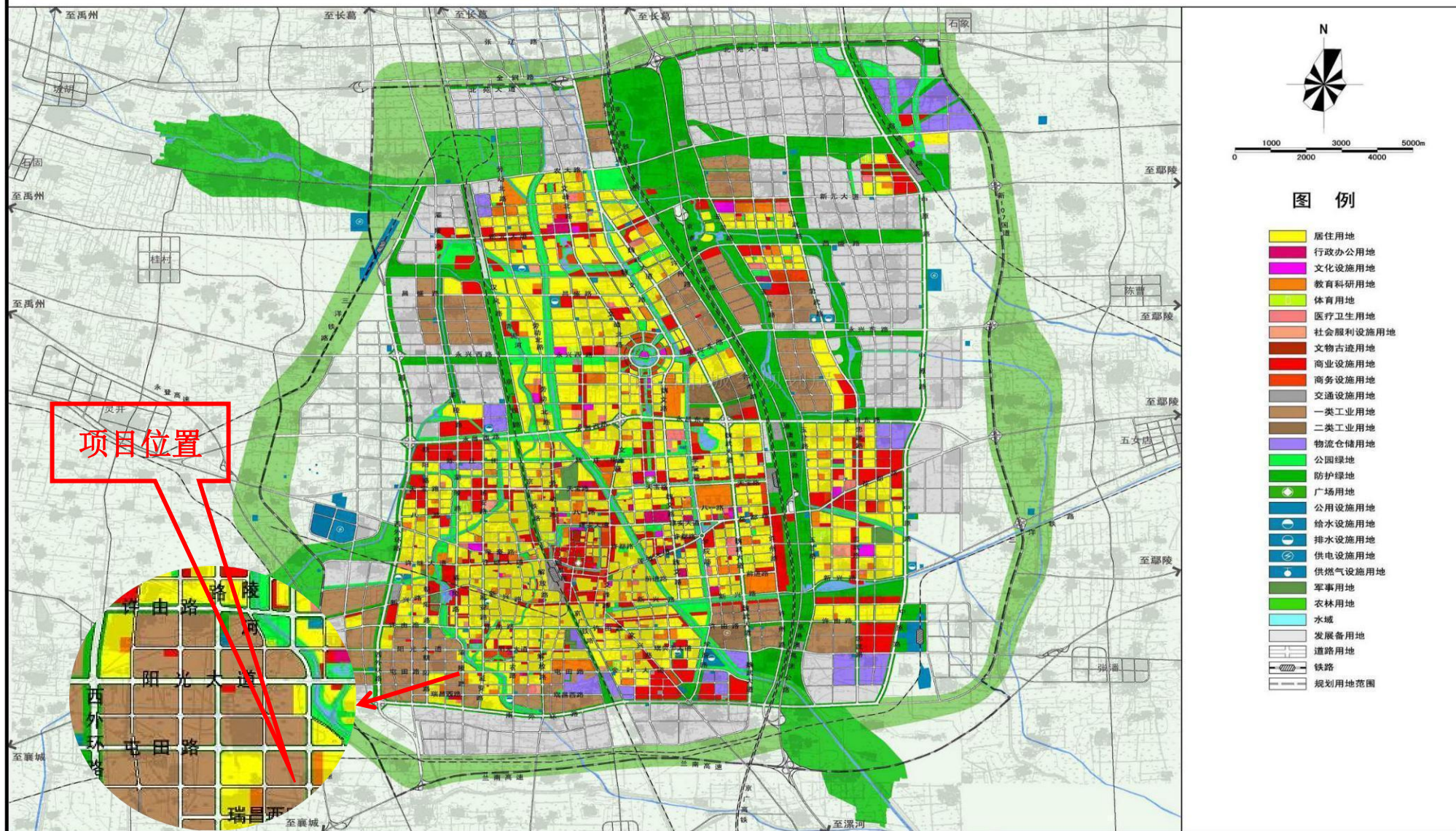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红色为本次改建）



附图四 改建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0)

主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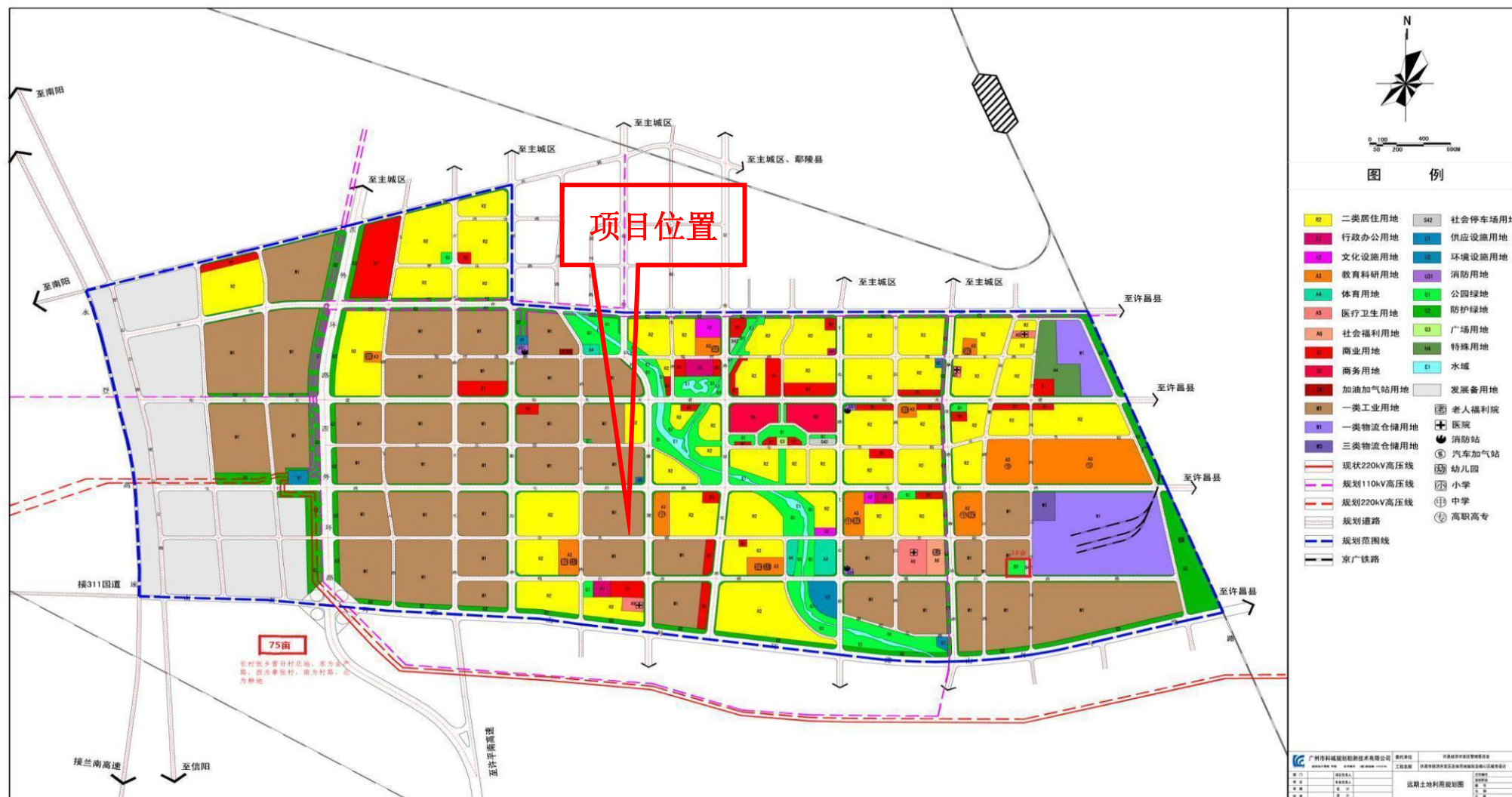


附图五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用地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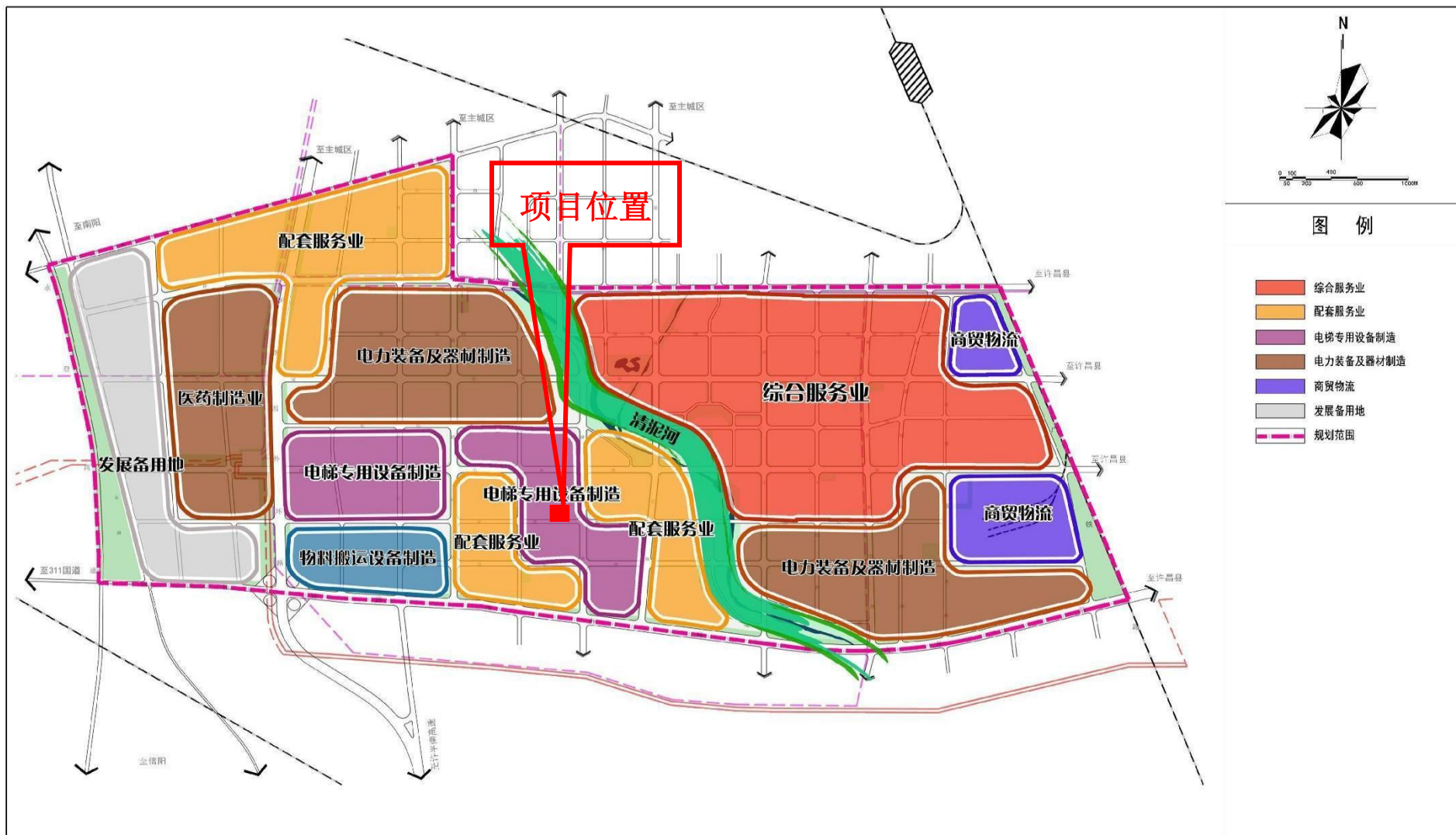
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六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

产业布局规划图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图七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八 项目现状及四邻现状图